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7 月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达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公司股东 Beta Pharma Inc.（以下简称“BETA”）等侵害公司利益。本案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本次诉讼受理后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杭州中院递交了对被告财产实施保全的申请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321 号）和追加保全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321 号之一）。法院认为，原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冻结被告 BETA、上海倍而达药业有限公司、Don Xiaodong Zhang 银行存款人民币 3.3 亿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；追加冻结被告 BETA、上海倍而达药业有限公司、Don Xiaodong Zhang 银行存款人民币 6.7 亿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。以上两份裁定合计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10 亿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两份裁定已经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诉讼事项均已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19

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，具体内容请查阅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案件尚未开始正式审理，公司无法对判决结果作出预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也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，积极、妥善地应对，对案件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321 号；
- 2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321 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 10 月 29 日